

关于 2024 年尉氏县及县本级决算说明

一、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4 年，全县收入总计 5290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87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553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75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875 万元，调入资金 5858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670 万元。

全县支出总计 5290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910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8769 万元，调出资金 54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025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82 万元，年终结余 3877 万元。（详见附表 1）

（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 263140 万元，下降 40.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873 万元，占地方财政总收入的 69.9%；缴入中央国库收入 78489 万元，占地方财政总收入的 29.8%；缴入省级国库收入 778 万元，占地方财政总收入的 0.3%。

汇总我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278532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84000 万元，2024 年实际完成 18387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比上年下降 29.4%。

收入结构情况：税收收入 121545 万元，下降 42.2%，占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6.1%，比上年下降 25.3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 62328 万元，增长 24.3%。

分项目收入情况：增值税 69883 万元，企业所得税 6492 万元，个人所得税 3604 万元，资源税 755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4118 万元，房产税 2480 万元，印花税 1898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4077 万元，土地增值税 4634 万元，车船税 4173 万元，耕地占用税 3408 万元，契税 15746 万元，环境保护税 277 万元，非税收入 62328 万元。（详见附表 2）

（三）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汇总我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01643 万元，执行中由于我县财力减少，对年初预算支出进行调整，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452985 万元。2024 年实际完成 4491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1%，下降 24.4%。

民生和重点支出保障情况：2024 年各项重点和民生支出保障较好，全县民生支出（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包括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支出）3394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5.6%。

分项目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44 万元，国防支出 31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3220 万元，教育支出 9090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332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73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86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9230 万元，

农林水支出 6172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157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70 万元，金融支出 15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9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2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97 万元，其他支出 11167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7079 万元。（详见附表 3）

二、2024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4 年，县本级收入总计 4532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67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943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7500 万元，上年结余 6875 万元，调入资金 58585 万元。（详见附表 8）

县本级支出总计 4532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871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26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0252 万元，年终结余 3877 万元。（详见附表 9）

（二）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汇总我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81437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00836 万元，2024 年实际完成 976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9%，增长 28.3%。

收入结构情况：税收收入 35347 万元，增长 36.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6.2%，比上年增长 2.1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 62328 万元，增长 24.3%。

分项目收入情况：增值税 6011 万元，企业所得税 914 万元，个人所得税 935 万元，资源税 756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4118 万元，房产税 493 万元，印花税 418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337 万元，土地增值税 146 万元，车船税 788 万元，耕地占用税 3408 万元，契税 15746 万元，环境保护税 277 万元，非税收入 62328 万元。（详见附表 8）

（三）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汇总我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24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37520 万元，执行中由于我县财力减少，对年初预算支出进行调增，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325873 万元。2024 年实际完成 38871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9.3%，下降 7.3%。

民生和重点支出保障情况：2024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各项重点及民生支出保障较好。县本级民生支出（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包括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支出）3290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84.7%。

分项目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41 万元，国防支出 31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3220 万元，教育支出 9090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0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57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81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5173 万元，农林水支出 5595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157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支出 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70 万元，金融支出 15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9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2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97 万元，其他支出 10994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7079 万元。（详见附表 9）

（四）全县“三公”经费支出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635.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9.91 万元，下降 24.8%。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6.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7.67 万元，下降 70.4%；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568.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24 万元，下降 8.4%。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8.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2 万元，下降 1.8%；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04 万元，下降 100%。（详见附表 10）

2024 年尉氏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631.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57 万元，下降 14.3%。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74 万元，下降 53.0%；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566.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83 万元，下降 5.3%。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6.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1 万元，增长 1.8%；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04 万元，下降 100%。（详见附表 11）

“三公”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规定，认真贯彻

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三、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我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150150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15312 万元，2024 年实际完成 12047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5%，下降 17.4%。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419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208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4924 万元，调入资金 549 万元，收入总计 350472 万元。

汇总我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255881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支出预算，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115312 万元，2024 年实际完成 11891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1%，下降 3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国有土地出让权及土地收益金安排的支出减少。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19155 万元，调出资金 5844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4740 万元，支出总计 242340 万元。

收支相抵，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108132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13、14、15）

四、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我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24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150150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15312 万元，2024 年实际完成 12047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5%，下降 17.4%。县本级政府性基金

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419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208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4924 万元，调入资金 549 万元，收入总计 350472 万元。

汇总我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24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255881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支出预算，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115312 万元，2024 年实际完成 11475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下降 2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国有土地出让权及土地收益金安排的支出减少。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14996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4740 万元，调出资金 58445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4159 万元，支出总计 242340 万元。

收支相抵，2024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108132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16、17、1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县国有资本预算收支情况

我县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实际完成 50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收入，收入总计 919 万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年初预算为 899 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 779 万元，本年支出为 0 万元，调出资金 140 万元，支出总计 140 万元。

收支相抵，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779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23）

（二）县本级国有资本预算收支情况

我县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实际完成 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收入，收入总计 919 万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年初预算为 899 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 779 万元，本年支出为 0 万元，调出资金 140 万元，支出总计 140 万元。

收支相抵，2024 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779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27）

六、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我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际完成 28453 万元，下降 2.0%。支出实际完成 23039 万元，增长 17.8%。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5414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95788 万元。（详见附表 30）

七、税收返还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24 年，上级补助我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235534 万元，下降 9.6%。（详见附表 12）

其中：

1. 税收返还收入 8728 万元，和去年持平。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0884 万元，下降 7.2%。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5476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8285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3418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609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9628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5074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38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81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013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478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892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9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4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43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15922万元，下降35.1%。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89万元，国防10万元，公共安全49万元，教育1089万元，科学技术4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0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4万元，卫生健康668万元，节能环保3363万元，城乡社区1767万元，农林水7196万元，交通运输98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213万元，住房保障32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5万元。

八、2024 年度尉氏县政府性债务收支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规定，从 2015 年起，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的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上级财政核定我县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85643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25307 万元，专项债务 631130 万元。

（一）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根据我县政府性债务系统中的有关数据，2024 年初，全县共有地方政府债务 752498 万元。其中：一般政府性债务 224402 万元，专项债务 528096 万元。

（二）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2024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483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7500 万元，专项债券 120800 万元。

（三）2024 年债务付息

2024 年我县债务付息 241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中债务付息 7077 万元，政府性基金中债务付息 17037 万元。

（四）债务偿还情况

2024 年底，县级财政通过压减一般性财政支出、盘活存量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等措施偿还各类政府债务资金 9499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30252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64740 万元。进一步压减了政府性债务规模，降低了政府债务风险。

（五）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1、2024 年度使用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700 万元。具体项目为：尉氏县尉扶河杜柏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尉氏县杜公河朱曲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尉氏县德惠路、福甬路、干渠西路、致和路等 4 条道路雨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2、2024 年度使用用于项目建设类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57300 万元。具体项目为：尉氏县冷链物流仓储产业园项目、尉氏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尉氏县共享喷涂产业

园建设项目、尉氏县零碳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尉氏县乡镇养护中心建设项目、尉氏县融媒体中心能力整体提升建设项目、尉氏县人文纪念园建设项目。

（六）2024 年末债务余额

2024 年末债务余额 84880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2165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627156 万元。

（七）债务率

2024 年度，全县债务率为 137.3%，债务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详见表 21）

九、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县财政局认真贯彻上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坚持改革创新，强化制度保障，完善管理方式，规范业务流程，以扩面、提质、增效为总抓手，着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建立“事前、事中、事后”有机衔接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健全制度体系，持续推动各项绩效管理基础工作规范有效开展：

1. 将 2023 年绩效管理结果：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自评审核结果及再评价报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自主绩效监控审核结果及重点绩效监控报告等，行文向相关部门单位和财政业务股室反馈应用，用于改进完善项目和预算管理，以及后续预算批复和调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向县委、县政府、县人大报送审查。

2. 持续加强全过程绩效目标管理，把好“无目标不预算”

制度关口。年初预算完成 580 个项目和 79 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报，委托第三方专业辅导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向人大报送审查。全年共完成 3514 个可执行项目、549 个待分项目的绩效目标填报，覆盖率分别为 99.94%、100%，填报质量进一步提升。

3.对第三方机构业务质量进行考评。根据《尉氏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 2023 年度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 9 个第三方机构的业务工作质量进行了考评。通过审阅第三方机构受托业务的实施方案、成果报告，以及对第三方机构开展受托业务投入人力、组织实施情况的调研，比照考评内容和标准逐项进行打分，汇总形成考评结果。经过考评，9 家第三方机构业务质量总体评分等级均为优。上述考评均按文件规定进行打分，出具正式的考评表。

4.组织开展 2023 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共完成县直和乡镇部门单位 4124 个项目和 82 个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做到了自评全覆盖。选取 5 个部门、5 个项目的部门绩效评价也较高质量完成，形成正式报告。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部门单位自评进行辅助审核和自评财政抽查复核，出具了审核报告、再评价报告，其中共对 2023 年 11 个政策项目进行自评财政抽查复核，涉及资金 18685.8045 万元。

5. 开展 2023 年度政策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一是委托第三方完成了 2023 年度一个专项债券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

价，涉及资 4000 万元，评价报告向财政业务股室和项目单位进行反馈应用。二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023 年度 16 个政策项目和 2 个部门整体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共涉及资金 76746 万元，出具了正式评价报告。

6. 组织开展 2024 年县级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共完成 2492 个项目和 79 个部门整体自主绩效监控，监控金额达到了年初预算金额。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部门单位自主绩效监控辅助审核和财政重点绩效监控，出具了审核报告和重点绩效监控报告，其中共对 11 个政策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监控，涉及资金 27515.18 万元。

经过上述工作的推进实施，我县绩效管理基础工作不断完善，各项基础管理覆盖率和工作质量有了进一步提高，各部门单位绩效意识、绩效管理实操水平不断提升，为后续改革的持续推进打下了良好的基础。